

國家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地：

職業： 住(居)所：_____

代理人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地：

職業： 住(居)所：_____

請求之事項：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.....

.....。

二、.....

.....。

三、.....

.....。

(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)

證據：

此 致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

請求權人： ○ ○ ○ 印

代理人： ○ ○ 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左：
「 代 表 人 （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） ○ ○ ○ ……………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- 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- 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

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
- 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-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- 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下之括弧及其文字「(或但無)」劃去，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；未受特別委任者，則逕記載「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……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
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

(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) 拒絕賠償理由書

○○○年賠議字第○○○號

請求權人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地：
職業： 住(居)所： _____

代理人○○○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地：
職業： 住(居)所： _____

被請求賠償機關 (名稱及所在地)

代 表 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 (年 月 日收文) 略稱.....。
- 二、按.....依國家賠償法施行
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應予拒絕賠償。



(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)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○○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

參考條文：

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被請求賠償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欄之名稱（姓名）、住居所（所在地）與（八）協議書「賠償義務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欄之記載應一致。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請求權人○○○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居所。或法人、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)

代理人○○○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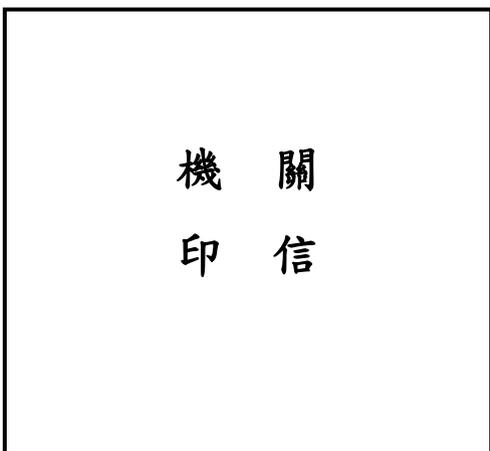
賠償義務機關 (名稱及所在地)

代表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代理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請求權人○○○年度賠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○時在○○○○○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○○○○○元 (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)。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

協議人：

(請求權人或代理人)

(簽名或蓋章)

(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)

(簽名或蓋章)

(或其指定代理人)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賠償義務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名稱（姓名）、住居所（所在地）欄之記載應與（六）拒絕賠償理由書「被請求賠償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欄之記載一致。
- 三、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協議成立時，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，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，其內容宜記載明確，請參閱（一）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。
- 四、「協議人（請求權人或代理人）（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）簽名或蓋章」欄應與前「請求權人」及「代表人」等部分一致。

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

國家賠償文書送達證書			
年度賠議字第 號		受送達人署名 蓋印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蓋印 時則記其事由	
一案			
		非交付受送達人 之送達則記其事 實	
		收受送達之 年 月 日 時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			送達人○○
○	○	○	○

印製及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。
- 二、本證之案號、送達文件、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，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。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，由受送達人填寫，並簽名蓋章。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，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。

(七) 送達證書—2 (正面)

<p>交 寄 郵 戳</p>	<p>寄 件 機 關</p>
<p>由原寄局收 寄當時蓋戳</p> <p>退證郵戳</p> <p>由原寄局於退 證當時蓋戳</p>	
<p>上件郵於貼黏漿抹面此</p>	

(背面)

國家賠償文書郵務送達證書					
郵局掛號號碼					
年度賠議字第			號一案		
送達文件	應受送達人	送達處所	送達時間		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送達方法					
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或同居人、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，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郵局送達人 (簽名蓋章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	送達人填記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收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村 里 鄰長辦公室 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以為送達。	

印製及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。
- 二、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。
- 三、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，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。

四、本證正面之「寄件機關」及其地址，背面之「案號」、「送達文件」、「應受送達人」及「送達處所」欄，由使用機關填寫；「送達方法」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。「送達時間」及「郵局送達人」欄，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。

協議不成立證明書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
第 號

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(年度賠議字第 號), 經協議未能成立。特此證明。

(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) ○ ○

○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本件協議未能成立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權人得依法向○○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

參考條文：

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收 據

茲領到花蓮縣政府發給國家賠償金

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姓名或名稱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(或代表人)姓名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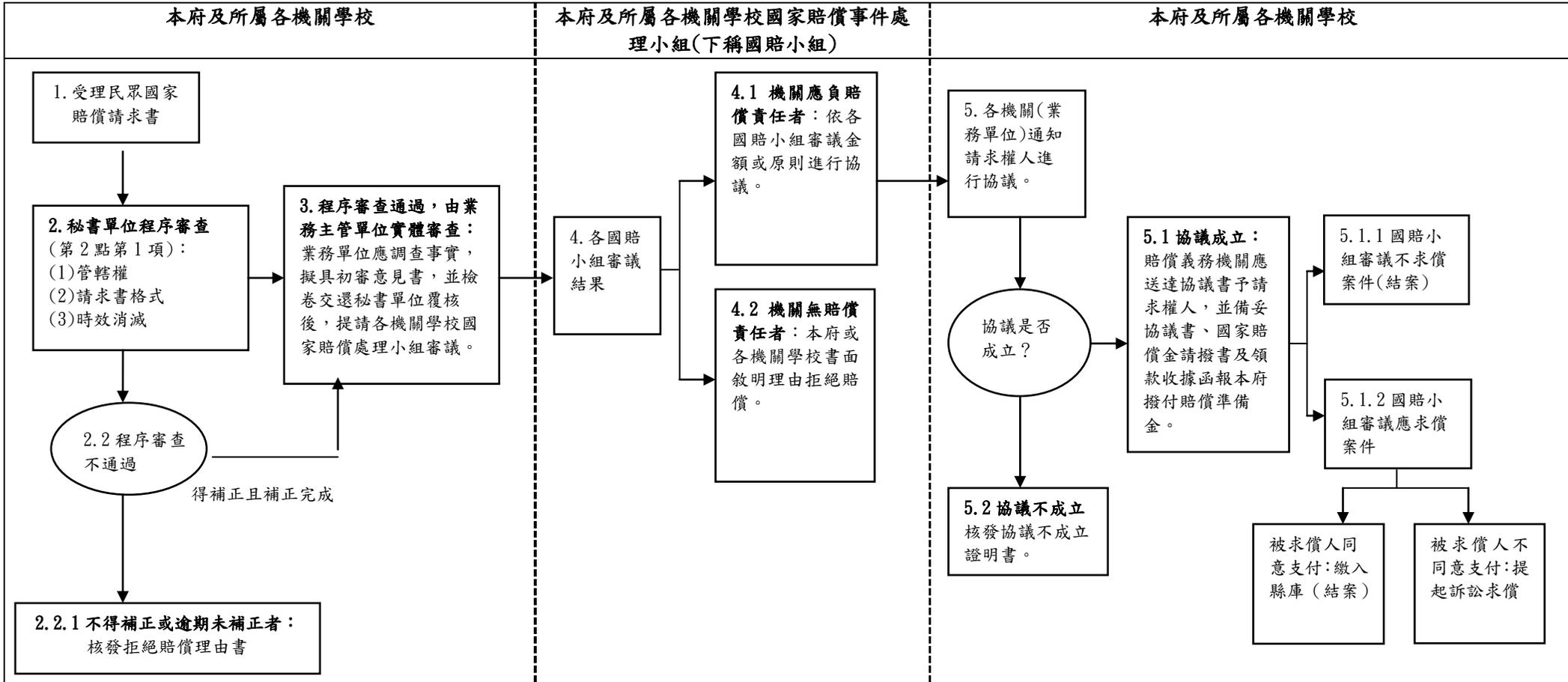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 手 人	單 位 主 管	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

附件九 作業流程表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2.1	各機關於 30 日內拒絕賠償。	◎各機關學校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自行核定之賠償金額，逾五十萬元應報請本府核定。	5	賠償金額於協議過程中逾原核定金額，認有達成協議之可能及必要，得經原審國賠小組同意及權責機關(本標準作業程序第五點)核定後，提高金額繼續協議。
2.2	各機關對於不合程式但可補正之案件，應即限期通知請求權人補正。		5.2	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，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，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，並得依職權發給之。
2.2.1	因非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者，若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，應通知有關機關，並宜於拒絕賠償理由書中敘明。因時效消滅拒絕賠償者，應載於實體理由拒絕			
3	業務單位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二十日內擬具初審意見，檢卷交還國賠小組秘書單位覆核後，提送該機關國賠小組審議。			